淮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教字[2018]56号

关于印发《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工作实际,修订 《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 实施。

> 淮北师范大学 2018年8月31日

准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,提高设备利用率,给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,以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,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、创新思维、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,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的开放工作,根据《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》(校行字[2018]57号)的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,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中心(室),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,利用现有的师资、仪器设备、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的开放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坚持"面向全校、因材施教、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"的原则,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,把实验室开放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。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、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,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,强化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第四条 学校在硬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 开放工作,对实验室开放的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、考 核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和条件

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采取以学生为主体,结合实验中心 (室)的实验开设和自身特点,确定开放的具体形式,如时 间开放和内容开放等。

第六条 时间开放是指各实验中心(室)根据自身的条件,在教学计划外安排时间向学生开放。时间开放的具体形式包括全天候开放、定时开放、预约开放、阶段开放等。

第七条 内容开放是指学生结合自己的专业特点、兴趣 爱好、学习状况等自主选择实验内容,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 展相应的实验活动。具体类型有:

- (一)学生自选项目(A类):实验中心(室)在教学计划之外设置一些具有一定研究意义的开放实验项目,学生自主选择参与实验。项目负责人应为专业技术扎实、实验技能娴熟、工作态度认真的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。
- (二)学生自拟项目(B类): 学生自拟的开放实验项目, 学生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实验内容。项目负责人应为 非毕业班本科生。
- (三)其它开放项目: 学生在实验室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与各类竞赛训练有关的实验活动; 学生参与教师教学科研项目有关的实验活动等。

第八条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,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,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,各类形式的实验室开放

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:

- (一)内容的前瞻性。实验室开放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 计划以外的,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,不得将实验课 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。
- (二)学生的自主性。实验室开放项目是学生利用课余 时间自愿申请、主动选做的项目形式。
- (三)教师的专业性。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 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基本程序

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协调组织,各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实施,实验中心(室)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基本程序

(一) 申报

- 1. 学生自选项目(A类)由指导教师设计实验内容,填写"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(A)",向实验中心(室)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- 2. 学生自拟项目(B类)由学生填写"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(B)",向实验中心(室)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- 3. 其它开放项目,学生参与竞赛训练或教师教学科研项目有关的实验活动,向所在实验中心(室)提出申请。

(二)立项

A 类、B 类实验室开放项目可以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助,也可自筹经费。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请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,经所在学院推荐,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后,报学校批准立项公布。其它开放项目由各相关学院批准。

(三)实施与管理

项目获得立项后,项目负责人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。项目所在实验中心(室)应做好仪器设备、材料等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,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等,对项目的实施予以支持和监督。

拟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,应了解项目的背景、难点和创新点,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确立实验方案,做好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,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中心(室)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在实验过程中,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等方面的培养,学生应据实填写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。

(四)结项

A类、B类实验室开放项目完成后,项目负责人填报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报告》,提交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及项目成果(如实验报告、论文、作品、自制设备照片等),由各学院汇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结题验收。其它开放

项目由各相关学院将实验室开放情况(内容、人时数等)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(五) A 类、B 类开放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题,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,应填写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项延期申请表》,经学院审核,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,方可延期结题(毕业班学生不得延期);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学期,且只能延期一次,否则作撤项处理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

第十一条 为促进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开展,有重点地选择资助本科生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,学校设立了实验室开放基金。基金经费主要来自学校专项拨款,同时接受国内外单位和个人的捐款。

第十二条 各相关学院负责对基金申请的真实性、资助的必要性、项目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内容要有一定的新意,有较好的预期成果,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有推动作用; A 类项目一般不少于 400 人时数, B 类项目一般不少于 240 人时数。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资金资助的开放项目,不受本基金支持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试剂、 材料费等,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其它费用。 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获资助后不能按时开展工作、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,学校将取消对项目的资助并做撤项处理,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8月31日制发

(此件主动公开)